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松霖转债”赎回(暨摘牌)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3 月 20 日

●赎回价格:101.0110 元 / 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3 月 17 日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3 月 20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20 日(“松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0 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松霖转债将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 15.30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10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松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松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公司《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松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松霖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松霖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不低于 19.89 元 / 股),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松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不低于 19.89 元 / 股),已满足“松霖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松霖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0110 元 / 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 2025 年 7 月 20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246/365=1.0110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0110=101.0110 元 / 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0110 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8088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0110 元(税前)。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松霖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0110 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松霖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松霖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松霖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松霖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2026 年 3 月 17 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债交易于该日收盘后截止。

截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20 日(“松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0 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公司的“松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20 日(“松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0 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松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松霖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松霖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0110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松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 15.30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10 元 / 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松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192666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能科瑞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瑞元”)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能科瑞元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拟就综合授信事项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如下:

1、能科瑞元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能科瑞元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季青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在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与能科瑞元拟共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和能科瑞元授信额度分别为 10,000 万元;公司为能科瑞元在 10,000 万元最高主债权数额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能科瑞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33,437.88 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4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1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能科瑞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瑞元”)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能科瑞元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科瑞元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季青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在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能科瑞元拟共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和能科瑞元授信额度分别为 10,000 万元;公司为能科瑞元在 10,000 万元最高主债权数额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能科瑞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赵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335456307H		
成立时间	2015-03-09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德阳南路 9 号院 3 号楼 3 层 301-310 室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职业中介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1,478.94	211,156.36
	负债总额	138,769.11	114,515.71
	资产净额	102,709.83	96,640.65
	营业收入	56,042.92	74,634.62
	净利润	5,979.80	7,139.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季青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后续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系公司根据能科瑞元的资金需求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能科瑞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0,424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38.1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 5 栋 1 单元 14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79,999,999 股。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9	51,413,138	64.2664%
其中	现场投票	7	51,014,000	63.7675%
	网络投票	182	399,138	0.49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4	1,379,138	1.7239%
其中	现场投票	2	980,000	1.2250%
	网络投票	182	399,138	0.4989%

3.出席 / 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 / 列席了本次会议。无法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会,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335,838	99.8496%
反对	23,500	0.0457%
弃权	53,800	0.10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301,838	94.3360%
反对	23,500	1.7040%
弃权	53,800	3.9010%

2.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不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279,051	99.7392%
反对	77,587	0.1509%
弃权	56,500	0.10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45,051	90.2775%
反对	77,587	5.6258%
弃权	56,500	4.096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242,151	97.4534%
反对	80,887	1.5037%
弃权	56,100	1.04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42,151	90.0672%
反对	80,887	5.8650%
弃权	56,100	4.0678%

与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公司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冯剑飞律师、何小炜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3 月 18 日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2G20260016-01 号

致: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观想科技”)委托,指派冯剑飞律师、何小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承办律师”)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承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承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2026 年 3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备查文件等进行了公告通知。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会议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 5 栋 1 单元 14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本所承办律师已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 9:15-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计 189 人,代表股份 51,413,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2664%。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 7 人,代表股份 51,0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675%。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证明资料,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 182 人,代表股份 399,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89%。根据《股东会规则》的规定,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同出席本次股东会。

(三)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查验,其他出席 / 列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承办律师,均具备出席 / 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 2 项议案之子议案为《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由选举的 2 名股东代表以及本所承办律师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现场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监票人和计票人的身份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黄 勇

承办律师:_____

冯剑飞

承办律师:_____

何小炜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同兴达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2026 年 2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及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8.50 亿元。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上述事项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6 年度股东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前海环融联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环融联易”)三方签订了《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公司通过《核心企业清单》确认的子公司可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环融联易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公司作为共同买方,为核心企业在环融联易运营的平台所开立的融易单数字债权凭证项下的付款义务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3、公司与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新村支行(简称“南昌农商银行十里新村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南昌汽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4、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共同买方)	日月同芯	75.76%	47.53%	52,400.00	25,000	10.51%	是
	南昌精密	100%	73.17%	48,986.53			
	赣州电子	100%	56.55%	98,702.64			
	展宏新材	80%	90.87%	6,968.86			
	展锐新材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40.8%	95.22%	900.00			
	南昌汽车	100%	80.56%	4,026.59			
同兴达	日月同芯	75.76%	47.53%	52,400.00	5000	2.10%	是
	南昌汽车	100%	80.56%	4,026.59	1000	0.42%	是
	展宏新材	80%	90.87%	6,968.86	1000	0.42%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12-06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497 号

注册资本:99,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日月同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76%股权。

2、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999 号技术协同创新园 1-7# 楼研发楼 9 层及 1-3# 楼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 168 号

注册资本:1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4、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彭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 109 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股权。

5、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04-18

法定代表人:邓新强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999 号技术协同创新园 1-7# 研发楼 11 层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南昌汽车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6、展锐新材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锐新材”)

成立日期:2024-01-16

法定代表人:耿亮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西塘公路 575 号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展锐新材系展宏新材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展锐新材 40.8%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日月同芯	75.76%	114,403.62	55,011.01	59,392.61	7,849.06	-9,463.25	-9,134.70
南昌精密	100%	247,945.41	186,059.42	61,885.99	282,235.33	-248.88	562.15
赣州电子	100%	493,022.73	277,292.00	215,730.73	549,784.60	5,997.71	7,182.75
展宏新材	80%	31,809.96	29,436.37	2,373.60	50,758.52	320.02	427.74
南昌汽车	100%	5,753.88	3,316.86	2,437.01	2,369.23	-2,538.81	-2,349.60
展锐新材	40.8%	5,068.61	4,651.12	417.49	2,703.01	-382.74	-382.51

被担保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日月同芯	75.76%	132,812.68	63,121.75	69,690.94	15,888.30	-7,216.29	-7,180.87
南昌精密	100%	232,593.92	170,185.40	62,408.52	265,775.13	-132.38	522.53
赣州电子	100%	506,929.25	286,663.36	220,265.89	426,177.85	4,813.16	4,535.16
展宏新材	80%	29,421.51	26,735.29	2,686.22	35,132.88	283.33	312.62
南昌汽车	100%	9,969.16	8,023.22	1,935.94	4,193.74	-1,790.53	-1,331.07
展锐新材	40.8%	5,134.25	4,888.75	245.49	4,075.67	-171.77	-172.00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核心企业清单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